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　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承辦人：陳佳和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0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李來居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10467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S411680_1_2310231046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知該部編印之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已置於該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一案函文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12月20日金管法字第1110153491號書函轉法務部11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11103515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廖世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李來居先生）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柯富彬先生）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偉光先生）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3 14:54:56

裝
訂
線